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183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貳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認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

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經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語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，及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，暨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丁于真

附表：受刑人李文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1	2
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仟元(2罪)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仟元
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2月18日、 113年12月19日、 113年12月21日、 113年12月23日	114年3月23日、 114年3月14日、 114年3月19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389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11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204號	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9月22日	115年3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204號	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1月8日	115年5月11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是 否 為 得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758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9359號